

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

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

申请主体：（1）土地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，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，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，由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；（2）土地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，由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，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，由村民小组代为申请；（3）土地属于乡（镇）农民集体所有的，由乡（镇）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。

一、收件材料（依据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）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[原生件]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3.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（土地所有权界线协议书或县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的确权文件）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4.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；[原生件]
5. 公告相关材料；[原生件]

二、办理流程（见附图）

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湘发改价费[2019]597号、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。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

四、办理期限：承诺5个工作日（法定公示期十五个工作日除外）。

首次登记（集体土地所有权）流程图

